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黄浦区人民政府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（四包件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包件四：固守及整治（乐荟综合网格工作站一第二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君沣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1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7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君沣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



2026 年度黄浦区人民政府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（四包件） 包件四：固守及整治（乐荟综合网格工作站—第二片区）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截图

